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恒安标准臻享人生荣耀版终身寿险条款

### 目录

<b>1.</b>	<b>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b>	<b>3</b>
1.1.	合同构成	3
1.2.	投保范围	3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1.4.	保险期间	3
1.5.	犹豫期	3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
1.7.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3
1.8.	合同终止	3
<b>2.</b>	<b>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b>	<b>3</b>
2.1.	基本保险金额	4
2.2.	等待期	4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2.4.	责任免除	4
<b>3.</b>	<b>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b>	<b>4</b>
3.1.	保险费的支付	4
3.2.	宽限期	4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5
3.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
3.5.	合同内容变更	5
3.6.	现金价值	5
3.7.	现金价值权益	5
3.8.	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	6
<b>4.</b>	<b>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b>6</b>
4.1.	受益人	6
4.2.	保险事故通知	7
4.3.	保险金申请	7
4.4.	保险金给付	7
4.5.	宣告死亡处理	7
4.6.	未还款项	8
<b>5.</b>	<b>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b>	<b>8</b>
5.1.	年龄错误的处理	8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5.3.	联系方式变更	8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	8
5.5.	争议处理 .....	8
<b>6.</b>	<b>释义 .....</b>	<b>8</b>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 1.1. 合同构成

您与我们订立的恒安标准臻享人生荣耀版终身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条款第 6 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 1.2.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为基准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1.7.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1.8.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保险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 （2）本合同效力依据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止，且未在中止期间内恢复效力的；
- （3）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的情形。

##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 2.1.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本合同等待期为 180 日，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或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本条款第 3.3 条的约定执行：

###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二、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3.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

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3.5.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3.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3.7. 现金价值权益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享受下述现金价值权益。

#### 3.7.1.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时，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但应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向我们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并且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当您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各项欠款之和等于或大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数额时，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 3.7.2. 减少保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额，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均需符合您申请时我们的规定限额。您办理减少保额后，我们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所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将先行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办理减少保额后，您已交付的保险费数额按减少保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所在的保单年度数（如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的乘积计算。

办理减少保额后，如果您仍应交付续期保险费，则以后应交付的各期保险费数额也相应降低。

#### 3.7.3. 增加保额

在本合同的前 6 个保单年度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增加保额，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本合同剩余交费期间至少 1 年，且在合同每届满 3 年之日前 60 日内提出申请；
- （2）本合同订立时被保险人是以标准体承保的，且本合同未附加保险费豁免类产品；
- （3）被保险人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且不满 55 周岁；

(4) 每次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5 万元，且不高于本合同订立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5) 累计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超过 200 万。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基本保险金额变更生效日起，我们按照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变更生效日为您申请增加保额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次日零时或您下一次成功交纳续期保险费后的次日零时中的较晚者。

办理增加保额后，以后应交付的各期保险费数额相应增加。增加的保险费按照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的到达年龄和剩余交费期间计算。

### 3.8. 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

#### 3.8.1. 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权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合同生效满 2 年后，若被保险人已满 18 周岁，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合同变更申请，将本条款第 2.3 条的保险责任转换为以下长期护理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特定疾病**”术语项下的一种或多种疾病，或者因意外伤害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第 1 至 3 级伤残，我们按您提出理赔申请当日的护理贴现金金额，向护理贴现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护理贴现金，本合同终止。

保单年度末的护理贴现金金额是指合同变更批单上“护理贴现金金额表”所列明的金额，保单年度内的护理贴现金金额，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护理贴现金金额不低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在您提出护理贴现金申请、我们审核通过并给付护理贴现金之前，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者全残，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仍按照合同变更前本条款第 2.3 条的约定给付相应保险金，本合同终止，我们不再向护理贴现金受益人给付护理贴现金。

如果本合同保单项下存在其他有效的人身保险产品，则您不能申请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

#### 3.8.2. 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的申请

申请转换为长期护理保险责任，您需要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您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被保险人同意合同变更的书面材料。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生效。自长期护理保险责任生效之日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可在此期间内提交书面撤销申请。

#### 3.8.3. 护理贴现金的申请

由投保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1) 保险合同；
- (2) 您和护理贴现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患本合同约定特定疾病的诊断证明书、病历资料，并应附有疾病诊断相关的各类检查、化验报告，或者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定标准评定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诊断书或鉴定书；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护理贴现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2.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2.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诊断书或鉴定书原件；
-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退还给我们。

#### 4.6.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 5.1.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1.6 条、5.1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5.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我们有权要求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检查、复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 5.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释义

**【被保险人】**：指受合同保障的人。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单周年日。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保险事故】：**指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全残】：**指被保险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5）；
-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180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首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1年的应交保险费。

**【利息】：**合同效力中止后补交续期保险费和保单贷款会产生利息。该利息按我们公布的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并通过年复利的方式进行计息。

**【续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2年及以后各年的应交保险费。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

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保险金受益人】：**指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特定疾病】：**指被保险人发生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和程度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共 10 种。10 种特定疾病均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中的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种疾病具体定义要求为准。

序号	特定疾病名称	特定疾病定义
一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 <b>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b> ； （2） <b>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b>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b>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b> 中的 <b>三项或三项以上</b> 。
二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 <b>三项或三项以上</b> 。 <b>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b>
三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四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 <b>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b> ； （2） <b>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b>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b>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b> 中的 <b>三项或三项以上</b> 。

五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六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b>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b>
七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八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 <b>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b> ，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九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十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

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 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 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 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